

优惠政策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为向您提供更优惠的银行服务，我行制定了如下服务收费优惠政策，对部分银行服务收费提供减免和优惠。本优惠政策应视为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的一部分，为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的补充和修改。除本公告提及的优惠政策外，其它收费标准维持不变，仍以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为准。

针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并激活的渣打臻程银联白金信用卡及/或渣打臻程 VISA 信用卡，人民币与美元当年消费合计满 **15 万元**等值人民币**免次年信用卡年费**，未免疑问，首年年费不作减免。主卡年费人民币 2500 元及附属卡免年费政策不变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行的信赖与支持！

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3 日

如中英文不一致，请以中文为准。